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02號

原告 亞洲台北山城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鍾俊宏

訴訟代理人 陳成志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林聰雄等間給付管理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補正如附表被告姓名欄所示被告李林聰雄等十六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及被告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上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鎮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宜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補提如附表門牌號碼欄所示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須於建物所有權部詳載所有權人完整姓名及統一編號）。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雖提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巷0號房屋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惟其上並未完全記載被告即所有權人之完整姓名，依前揭說明，原告自應補正上開欠缺。又原告得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如附表門牌號碼欄所示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並依據前述登記謄本所載所有權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提出被告和昇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金上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鎮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宜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法定代理人之戶籍

01 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02 三、綜上所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上
03 開欠缺。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06 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林煜庭
11

附表：111年度訴字第202號							
編號	被告姓名	門牌號碼 新北市金山區	項目	每期金額	未繳費用起迄月	期數	總金額
1	李林聰雄	中信北路 16巷7號	社區管理費	2,300元	110年7月起至111年2月止	8	18,400元
			水費	400元	110年7月起至111年2月止	8	3,200元
			溫泉費	500元	110年7月起至111年2月止	8	4,000元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110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	1	2,300元
			合計				27,900元
2	和昇休閒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北路 16巷38號	社區管理費	2,300元	106年10月起至107年7月止	10	23,000元
			水費	400元	106年10月起至107年7月止	10	4,000元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106年1月起至106年12月止	1	2,300元
			合計				29,300元
3	金上飯店 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北路 16巷38號	社區管理費	2,300元	108年8月起至111年2月止	31	71,300元
			水費	400元	108年9月起至111年2月止	30	12,000元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108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	3	6,900元
			合計				90,200元
4	林美江	名流路10 巷1號	社區管理費 （調整前）	1,800元	80年4月起至95年11月止	188	338,400元
			社區管理費	2,300元	95年12月起至111年2月止	183	420,900元
			水費	400元	80年4月起至111年2月止	371	148,400元
			春節加收款 （調整前）	1,800元	80年1月起至94年12月止	15	27,000元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95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	16	36,800元
			合計				971,500元
5	鎮睿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名流路19 巷1號	社區管理費	2,300元	99年3月起至111年2月止	144	331,200元
			水費	400元	99年3月起至111年2月止	144	57,600元
			溫泉費	500元	99年3月起至111年2月止	144	72,000元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99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	12	27,600元
			合計（扣除已繳納195,000元）				293,400元

(續上頁)

01

6	許鳳招	名流路24巷3號	社區管理費	2,300元	96年7月起至111年2月止	176	404,800元
			水費	400元	96年7月起至111年2月止	176	70,400元
			溫泉費	500元	96年7月起至111年2月止	176	88,000元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96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	15	34,500元
			合計				597,700元
7	路國華	名流路24巷12號	社區管理費	2,300元	100年10月起至111年2月止	125	287,500元
			水費	400元	100年10月起至111年2月止	125	50,000元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100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	11	25,300元
			合計				362,800元
8	鄭月雲	名流路24巷5號	社區管理費 (調整前)	1,800元	86年1月起至95年11月止	119	214,200元
			社區管理費	2,300元	95年12月起至111年2月止	183	420,900元
			水費	400元	86年1月起至111年2月止	302	120,800元
			合計(該戶另一共有人已繳納2分之1)				377,950元
9	張清玉	山城路45號	社區管理費	2,300元	108年9月起至111年2月止	30	69,000元
			水費	400元	108年9月起至111年2月止	30	12,000元
			溫泉費	500元	108年9月起至111年2月止	30	15,000元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108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	3	6,900元
			合計				102,900元
10	張陳絹英	山城路56巷5號	社區管理費	2,300元	106年10月起至111年2月止	53	121,900元
			水費	400元	106年10月起至111年2月止	53	21,200元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106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	5	11,500元
			合計				154,600元
11	宜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名流路24巷11號	社區管理費	2,300元	107年7月起至109年10月止	28	64,400元
			水費	400元	107年7月起至109年10月止	28	11,200元
			溫泉費	500元	107年7月起至109年10月止	28	14,000元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107年1月起至108年12月止	2	4,600元
			合計				94,200元
12	侯靜姿	山城路17巷3號	社區管理費	2,300元	106年3月起至111年2月止	60	138,000元
			水費	400元	106年3月起至111年2月止	60	24,000元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106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	5	11,500元
			合計				173,500元
13	陳淑頤	山城路56巷1號	社區管理費	2,300元	106年7月起至111年2月止	56	128,800元
			水費	400元	106年7月起至111年2月止	56	22,400元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106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	5	11,500元
			合計				162,700元
14	路藹莉	中信北路24號	水費	400元	106年1月起至111年2月止	62	24,800元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106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	5	11,500元
			合計(扣除已繳納6,200元)				30,100元
15	黃麗純	中信北路1巷13號	社區管理費	2,300元	110年5月起至111年2月止	10	23,000元
			水費	400元	110年5月起至111年2月止	10	4,000元
			溫泉費	500元	109年2月起至111年2月止	25	12,500元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110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	1	2,300元
			合計				41,800元

(續上頁)

01

16	張惠蘭	中信北路 41巷10弄 1號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105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	6	13,800元
			合計				
17	林 昭	名流路25 號	社區管理費	2,300元	107年1月起至107年4月止	4	9,200元
			水費	400元	107年1月起至107年8月止	8	3,200元
			溫泉費	500元	107年1月起至107年9月止	9	6,500元
					108年5月、8月	2	
					109年7月、8月	2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106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	5	11,500元
			合計				
18	吳澤實	名流路16 巷6號	社區管理費	2,300元	96年1月起至106年12月止	132	303,600元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107年1月起至110年12月止	4	9,200元
			合計（扣除已繳納171,600元）				
19	陳河舟	名流路24 巷7號	社區管理費	2,300元	106年6月起至107年3月止	10	23,000元
			水費	400元	106年6月起至107年3月止	10	4,000元
			溫泉費	500元	106年6月起至107年3月止	10	5,000元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106年1月起至106年12月止	1	2,300元
			合計				
20	陳俐安	山城路61 巷1號	社區管理費	2,300元	106年7月起至108年12月止	30	69,000元
			水費	400元	106年7月起至108年12月止	30	12,000元
			溫泉費	500元	106年7月起至108年12月止	30	15,000元
			春節加收款	2,300元	106年1月起至108年12月止	3	6,900元
			合計				